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度第 2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林雨青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22 臺中東勢新丁板節

一、警察局：

(一) 活動期間部分路段實施單向管制，請補充說明未管制的行向是開放雙向或是單向通行。

(二) 交管設施請注意夜間警示，以免用路人因視線不佳影響安全。

二、警察局東勢分局：無意見。

三、交通行政科：書面審查意見第 20 項，有關活動期間紀錄交維計畫所遇之問題、改善後情況與成效，以及針對重要路口交維佈設、活動期間拍照紀錄過程等資料，請確實納入明年度交維計畫內以利委員審查。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P10、11，交維人力配置部分，2 月 15 日 22 時至 2 月 16 日 9 時之間未納入夜間保全，請再確認。

七、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艾委員嘉銘：

(一) P8，「東勢市區道路主要為 8 米雙向道路，路寬多為 12 米以

下」描述不清楚，請再確認修正。

(二) P8，踩街結束後立即開放通行，擺攤路段如何管制？請補充。

十、劉委員霈：

(一) 封街路段遇有多個橫交路口，惟依據計畫書，僅在中正三巷及第三橫街口安排交維人力，而未在其他路口安排，建議再確認所安排之交維人力及交維設施是否足夠。

(二) 請簡要說明封街與踩街活動內容的不同，及相對應的封街需求方式。

(三) 因應疫情可能變化，建議增加因應做法之說明。

十一、巫委員哲緯：

(一) 踩街路線未標示，請說明忠孝街封閉原因，並請說明踩街隊伍內容、路線及確實時段。

(二) 攤位為何設置於兩處相距甚遠的地點？請補充說明。

(三) 各階段的封街交管指示牌應依各階段分別說明。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請補充防疫計畫。

(二) 請補充居民通行證相關圖示說明。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環境清潔衛生計畫書，請活動單位填列維護緊急連絡人姓名及手機電話。

(二) 有關廚餘回收桶之設置及防疫措施部分，請依照活動當時防疫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 請依據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於活動日14日前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予本局備查。

(四) 另請依環境清潔衛生計畫做好噪音管制工作，避免陳情，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本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結論：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經交通局確認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工程整合標(永春東二、三路及東興路)第一次變更

一、警察局第三分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四分局：

(一) 永春東三路時制是否需再行調整，請確認。

(二) 請再重新檢視義交人數及時段上之配置，避免人力浪費。

三、交通行政科：工區因佔用環中路永春東三路路口，機車由環中路上左轉永春東三路口時所佈設之兩段式機車左轉待轉區位置，將造成機車行駛動線之安全性問題，請再評估。

四、交通工程科：路口機車待轉區凸出對環中路車流之安全有所影響，建議可導引機車改由永春東二路待轉；另可再調查該路口機車待轉車流量。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艾委員嘉銘：

(一) 附錄之四張交維佈設圖均請以 A4 呈現較清楚。

(二) 交維佈設圖環中路五段慢車道施工範圍請標明。

(三) RC 紐澤西護欄擺設位置標示不清楚。

(四) 圍籬裸空高度，請標明。(轉角視距)

十、劉委員霈：

(一) 建議強化環中路(永春東二路與永春東三路)間槽化線上游端的日夜間警示，以保護待轉區停等的機車。

(二) 建議將前方路口封閉的告示牌面往上游端移設，讓用路人有足夠的反應時間。

十一、巫委員哲緯：

- (一) 請再檢討各路口兩段式左轉待轉區的規劃。
- (二) 請再檢討施工指示牌內容。
- (三) 右道封閉的牌面應改為右道縮減牌面。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永春東三路環中路路口施工圍設範圍是否可再退縮？建議應補充施工作業之相關圖說。
- (二) 工區周邊的標線，包含待轉區之機車導引線等，再請確認。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本案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列管 30 類事業，惟發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時，請依土污法相關規定辦理。

結論：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臨時動議：

「臺中市龍井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交維期程延長

案由：本案「臺中市龍井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因申請第3次展期，依照「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第11條規定，應重提交維計畫至本局進行審查。

- (一) 臺灣大道 3-1 階段因釐清臺灣大道設計高程費時較久，致施工期程延後，本次申請需再展延 60 日曆天。
- (二) 臺灣大道 3-2 階段因工區內仍有部分臺電電力設施(電力箱體)尚未遷移，本次申請需延後 40 日曆天。
- (三) 交通維持佈設無變更。

總工期共需展延 60 日曆天+40 日曆天=100 日曆天，至 111 年 8 月 13 日。

結論：本案經審查原則通過。

柒、散會：16 時 10 分